

#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暨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暨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概述

#### （一）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与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王莉萍承诺对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所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后的应收款项金额承担管理责任。在上海一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金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王莉萍以货币资金在12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一芯先行垫付。上述承诺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二）诉讼的情况概述

鉴于承诺方王莉萍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起诉王莉萍。此外，公司就王峻峰所持上海模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5%股权为王莉萍的债务向上市公司出质担保的事项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就王峻峰所持上海模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5%股权提起诉中财产

保全。

有关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可参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3月9日、2022年9月28号披露的《关于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035、2021-057、2022-014、2022-021、2022-047），分别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38）。

##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4民初179号】，具体裁定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原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593,840元，由本院向其退还。”

如不服本裁定，原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王峻峰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